

揭阳市榕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文件

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

揭榕森防办〔2022〕14号

转发广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 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森林火灾 信息通报机制的通知

各有林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现将《转发广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森林火灾信息通报机制的通知》（揭市森防办〔2022〕19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转发广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森林火灾信息通报机制的通知

（揭市森防办〔2022〕19号）

揭阳市榕城区森林防灭火

指挥部办公室

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4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揭市森防办〔2022〕19号

转发广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 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森林火灾 信息通报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现将《广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森林火灾信息通报机制〉的通知》(粤森防办〔2022〕2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揭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粤森防办〔2022〕25号

广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森林火灾信息 通报机制》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为有效防范化解森林火灾风险，推动各地针对性做好卫星监测热点核查反馈、火灾案件查处和火灾损失评估统计等相关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要求，省森防办、省应急管理厅制订了《广东省森林火灾信息通报机制》，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广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

广东省森林火灾信息通报机制

为有效防范化解森林火灾风险，推动各地针对性做好卫星监测热点核查反馈、起火原因调查和火灾损失评估统计等相关工作，严格执行森林火灾统计有关规定，根据国家森防指办公室关于《印发〈森林草原火灾信息通报机制〉的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我省森林火灾信息通报机制。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坚持主动防范，强化问题导向，聚焦卫星监测热点核查反馈不及时不准确、起火原因调查不积极不主动、森林草原资源损失评估统计不准确不规范等问题，通过建立通报机制，及时公布卫星监测热点核查 90 分钟反馈率、热点核查准确率、起火原因查明率和森林草原资源损失评估统计情况等信息，推动各地各级强化责任落实，快速核查准确反馈卫星监测热点，切实查明起火原因，扎实做好火灾损失调查评估统计工作，有效治理火灾隐患，坚决杜绝瞒报、谎报现象，切实防止迟报、漏报、错报等情况发生，坚决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二、通报内容

（一）卫星监测热点核查信息。90 分钟反馈率：热点数量、分布区域、90 分钟核查反馈数量和所占比例；热点核查准确率：热点核查反馈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反馈信息不具体不翔实等

数量和所占比例。

(二) 起火原因调查统计信息。起火原因查明率：森林火灾发生数量、起火原因查明情况、所占比例和地市排序。

(三) 森林资源损失评估统计信息。国家和省级层面卫星遥感森林火灾火场（过火）面积、受害森林面积等评估初判情况；地方参考森林火灾调查报告有关数据上报的火场（过火）面积、受害森林草原面积等调查评估统计情况。

三、通报方式

(一) 卫星监测热点核查信息。实行一周一通报，在每周一公布上周核查信息。如遇节假日，在节假日后第1个工作日公布。

(二) 起火原因调查统计信息。在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和次年1月15日前，分别通报季度、半年、全年统计信息；对起火原因查明率低，以及发生影响较大和引起高度关注的火灾迟迟未查明起火原因的，点对点实时通报相关地市。

(三) 森林资源损失评估统计信息。引起高度关注的森林火灾，地方核查上报火场（过火）面积与国家和省级层面卫星遥感初判火场（过火）面积出入较大的，点对点实时通报相关地市。

四、通报管理

省森防办负责森林火灾信息通报的统筹和综合管理，通报信息一般由省森防办常务副主任签发，重要信息由省森防办主任签发。森林火灾信息通报工作由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林业局承办。

五、有关要求

(一) 强化热点核查反馈。严格执行热点核查90分钟反馈

制度，收到热点通报信息后，县（市、区）森防指办公室应在90分钟内在“广东省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调度平台”系统填报反馈信息，如实反馈，切实提高热点核查90分钟反馈率、热点核查准确率。省森防办每个季度将对热点反馈信息进行实地抽查，节假日期间的热点反馈信息将视情况进行专项抽查，并及时通报抽查结果。对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共享平台发布的卫星监测热点信息，地方逐级核查，由省森防办（省应急管理厅）统一归口向国家森防指办公室反馈。

（二）强化起火原因调查。发生火灾要按照“起火原因不查清不放过、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尽快查明起火原因，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三）强化火灾评估统计。要严格执行《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火灾调查工作规范》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火灾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粤森防办〔2021〕6号）有关规定，认真做好火情核查、火因调查、森林资源损失调查评估和有关信息报送等工作，坚决杜绝瞒报、谎报现象，切实防止迟报、漏报、错报等情况发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5 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火灾防治管理处吴朝万、陈斌锋